

2418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厂址大气扩散试验研究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HB024JFR098C11506BD/CNSC-24HDGC020611

2.2 项目名称：2418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厂址大气扩散试验研究项目（第二次）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旨在根据我国核安全法规及其导则和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按照本项目任务书提出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在厂址区域进行大气扩散试验，研究本项目正常运行和事故工况下，气载放射性流出物在大气中迁移、扩散规律，从而为评价厂址周围公众所受剂量、划分厂址的非居住区边界和应急计划区，以及编制相关报告等提供有关厂址所在区域大气扩散条件的资料和数据，并为将来厂址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监测和管理，以及制订厂址事故应急实施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内容共设 5 个分项目和 1 个综合分析与总报告的编制，各个分项目应适时安排在厂址气象铁塔和地面气象站常规气象观测期间完成。

2.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具体以《2418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厂址大气扩散试验研究技术任务书》（编号：2418-J00RSK22，版次：A）为准）：

- 1) 大气边界层的观测和分析
- 2) 湍流测量与扩散参数计算
- 3) 中小尺度风场与输送规律研究
- 4) 野外示踪试验究



5) 大气扩散数值模拟和扩散特征研究

6) 综合分析与总报告的编制

2.5 项目地点：项目厂址所在地/承担单位所在地

2.6 服务期：

1)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完成两纲评审；

2) 2025.5.15 前，完成最终成果评审；

3) 2025.5.30 前，提交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最终成果报告。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5) 业绩情况：近 5 年内（2019 年 2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大气扩散试验及扩散规律研究）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 2024年3月14日17:00—2024年3月21日17:00 (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年4月9日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号
邮 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 编: 100073

联 系 人: 张杨博浩

电 话: 15321295886

电子邮件: zhangybh@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按照《中核集团
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
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 (见平
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仅接受
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

电子邮件: /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